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申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版本日期持有/擁有權益的繳足股份數目	版本日期股權百分比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完成後股權百分比
李沛新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100	100%	[編纂]	[編纂]
劉麗菁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100	100%	[編纂]	[編纂]
HY Steel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李沛新先生實益擁有HY Steel 70%的已發行股本。李沛新先生為劉麗菁女士的配偶，並被視為於HY Steel 3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沛新先生被視為於HY Ste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沛新先生亦為HY Steel的董事。
2. 劉麗菁女士實益擁有HY Steel 30%的已發行股本。劉麗菁女士為李沛新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HY Steel 7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麗菁女士被視為於HY Ste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麗菁女士亦為HY Steel的董事。

主要股東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